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9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柏維

上列聲請人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1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違反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屬違憲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88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更行聲請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